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努拉洪布拉克村2026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努拉洪布拉克村2026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新疆宏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9447.6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7.46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宏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说明：

1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完整填写，全部工程均由小微企业提供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否则不享受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若为全部工程均由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，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，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，自行勾选企业类型。

5. 成交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采购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

新疆

